

## 印度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印度卢比 (INR)

**外汇管制** - 对于外汇交易与自由资本账户交易，印度实行简化监管制。在未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经常账户交易。中央银行负责资本账户交易的监管。绝大多数行业允许外商独资经营，部分行业，譬如基础与蜂窝式电信服务业、银行业、保险与零售业等，设置了外资投资额度限制。外国直接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政府的批准会被允许，前提是该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是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且满足其他一些特定条件。由一到多个非居民企业进行外商直接投资，若投资份额不超过百分之四十九的，可以经自动通道进行单一品牌产品的零售贸易；若外资份额超过百分之四十九的，则需要满足某些特定条件并通过审批后才可进行。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会计准则以“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 制定的会计准则为准。财务报告需按年度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公共与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分支机构与办事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印度成立或完全在印度管理和控制的公司。

**征税原则** - 印度政府对居民纳税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征税，而对非居民纳税人则只对其来源于印度的所得征税。来源于印度的所得可能包括转让注册或成立于印度以外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权益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如果该股权或权益的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在印度境内的资产。居民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与其境内收入的税务处理相同。

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作为独立外国企业的身份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应纳税所得包括营业 / 贸易所得、消极所得与资本利得。间接转让位于印度的资产所取得的所得也包括在内。正常营业费用及一些特定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予扣减。

**股息的征税** - 国内公司支付的股息需要缴纳百分之十六点九九五（有效税率）的股息分配税 (DDT)。对于已缴纳 DDT 的股息，股息收取方不需再对此缴税。从外国公司获得的股息需缴纳公司税，但是通常允许抵免已缴的外国税款。对 2013-2014 财年，印度企业从特定外国企业（印度公司持有百分之二十六及以上的股权的公司）收到的股息可就毛收入按百分之十五的较低税率征税。还需缴纳附加税和地方税。

国内公司分配的股息应缴纳 DDT，但可以扣减财年内收到的国内子公司已缴纳过 DDT 的股息收入的部分。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应纳 DDT 的股息扣减范围扩展到从外国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其前提是国内公司可按百分之十五的低税率缴税股息税。

**资本利得** - 税务处理取决于其是长期利得还是短期利得。长期利得是指资产持有时间在 3 年以上（如果是股份与特定有价证券，则持有时间为 1 年）。转让上市股份与特定有价证券取得的长期利得可免征资本利得税，前提是交易需交证券交易税。若上述收益免征证券交易税，则需缴纳百分之十的税（且不可获得通胀调整）。

从 2012-2013 财年起，非居民出售非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长期资本利得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其他长期资本利得应按百分之二十征税（可进行通胀调整）。上市股份和特定有价证券的短期利得要缴纳百分之十五的证券交易税，其他短期资本利得则按照普通（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此外，还需缴纳附加税和地方税。

未上市的国内公司应当按照股权回购交易中分配给股东的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缴纳一项额外的税收。分配的收入是公司在股权回购时支付给股东的对价减去公司发行股份时收到金额后的净额。股东无需就回购交易所得纳税。

**亏损** - 营业亏损与资本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8 年，短期亏损可抵销长、短期资产的资本利得，而长期亏损则仅可抵销长期资本利得。除未抵扣折旧（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外，亏损应在按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后方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未抵扣折旧可以抵减任何所得，而营业亏损只可以抵扣营业所得。

**税率** - 国内公司税率：百分之三十；外国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税率：百分之四十。考虑到附加税费和地方税，有效税率分别为国内公司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九，而外国企业百分之四十三点二六。

**附加税** - 如国内公司收入超过 1,000 万印度卢比，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附加税（外国企业为百分之二）。收入超过 1 亿印度卢比时，须按照百分之十（外国企业为百分之五）的税率缴纳附加税。此外，所有纳税人还需按照百分之三的税率缴纳一项地方税。

**可替代最低税** - 针对应纳税额低于其账面利润百分之十八点五的企业征收的，按照经调整的账面利润适用百分之十八点五（加上其他适用的附加税费）税率确定的税额。可替代最低税超出按正常收入计算的应交税款的部分可以抵减应纳税额，在 10 年内向后结转、抵减所得税。

对于企业以外的任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其可替代最低税是对调整后的总收入征收百分之十八点五的税（加上适用的附加税和地方税），前提是其正常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前述可替代最低税。调整后的总收入需要加回在计算总收入时的扣除项，包括在经济特区（SEZ）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因此，非企业纳税人可替代最低税的计算基数与企业纳税人的不同。

已缴纳的可替代最低税可用于抵减正常收入所需缴纳的所得税。与对企业的处理一致，其抵免期为 10 年。

**境外税收抵免** - 已付的境外税收可抵免印度政府对同一利润所征收的税款，但抵免额不得超过对境外收入征收的印度税。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特定行业企业内部发生的资本性或收益性科研支出以及向特定科研组织支付的科研支出可以扣除（最高达百分之两百）。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间新取得并安装使用的机器设备，总成本超过 10 亿印度卢比的，除正常的折旧费用外，可按照成本的百分之十五加计扣除。

农业推广项目技术改进项目可以按照支出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扣除。

另外，税收减免优惠同样适用于包括在印度设立和运行低温运输系统、建设农产品仓储设施、铺设与运营州际天然气、原油或石油管道网络（包括构成网络组成部分的存储设施）、开发和建设经济适用房项目、生产肥料等发生的资本支出（除因取得土地、商誉或金融工具发生的支出外）。对于内陆集装箱中转站、集装箱货运站等其他特定设施的建立和运营产生的费用，也有类似的扣除政策。

位于经济特区的企业对出口利润免税。根据产业、地区不同，还有其他的优惠。

## 预提税

**股息** - 股息免征预提税。发放股息的公司需要缴纳百分之十六点九九五的股息分配税。

**利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需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可能适用较低的协定税率。

支付给非居民的按照政府的规定设立的基础设施债权基金的利息按照百分之五征收预提税，此外还有附加税和地方税。如果债务协议是中央政府批准的，且资金是 2012 年 7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间借入的，支付给非居民的该债务协议或印度企业发行的外币长期基础设施债券的利息，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及额外的附加税及地方税。对外国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认购的、政府予以担保、以卢比结算的印度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支付的利息，也适用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加上适用的附加税和地方税）。

如果非居民没有永久性账号（PAN），即税务登记号码，那么需按照适用的协定税率及百分之二十两者间较高的一档税率缴纳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再加上附加税及地方税。可适用较低的协定税率。

如果适用税收协定，但非居民没有永久性账号的，需按照适用的协定税率及百分之二十间较高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外国企业的技术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再加上附加税及地方税。可适用较低的协定税率。

如果适用税收协定，但非居民没有永久性账号（PAN）的，需按照适用的协定税率及百分之二十间较高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负责代扣薪酬税。

**不动产税** - 无，详见“印花税”所述。

**社会保障税** - 通常，雇主需基于符合条件的工资的百分之十二按月支付准备基金。雇主供款中，百分之八点三三（最高 6,500 印度卢比）归属养老金，剩余部分为准备基金。此外，对于工龄达 5 年以上的雇员，在其退休、辞职或领养老金时雇主须支付按照每个服务年度 15 天日工资标准的累计奖金（最高 1 百万印度卢比）。

**印花税** - 在印度，金融工具、不动产与其他特定交易是需要依据《印花税法》以及各地的印花税规定征收印花税（印花税率依据地区的不同而不同）。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对总值超三百万卢比的非生产性资产，如土地；非厂房建筑；非用于商业用途的商业物业；每年收入超过 500,000 卢比的提供给员工的办公室或居所；一些贵金属、汽车、飞机、游艇，以及超过 5 万印度卢比的现金，征收百分之一的净资产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制度受到经合组织标准的影响，但印度的罚款规定比世界上其他国家更严格。关联企业的概念已经超出了控股与管理关系的范畴，还包括一些认定条款。要求纳税人保存相关资料与文件，提交由特许会计师签发的证书（依据既定格式）表明关联公司与国际交易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确定关联企业间公允交易价格的方法。证书应不迟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即 11 月 30 日）提交。如果适用独立企业间交易价格会降低印度的应税收入或增加亏损，无需进行相应调整。如对处于税收优惠期的纳税人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调整部分不得适用优惠处理。在计算公平交易价格时的允许偏差按照政府公告执行（参见下面“其他”项下，

对与印度没有有效信息交换机制的地区发生的交易的规定以及一般反避税规则)。

对于某些特定的国内交易，如果交易的总值超过了5千万卢比一年，那么转让定价条款也应适用。特定国内交易包括对关联方的支付，关联企业间的货物或服务的转让，享受与利润相联系的税收优惠的企业与其他企业间的交易，或其他规定的交易。这些转让价格要按照在印度转让定价规则里列明的方法来确定。

纳税人可进行预约定价安排。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对与印度没有有效信息交换机制的地区，为了限制与这类地区居民的交易，印度政府要求这些交易必须受印度转让定价规则的约束，且对向该地区支付的款项征收最低百分之三十的预提税。

此外，一项一般反避税规则将从2015-16财年开始实行。根据该规则，如果纳税人签订的协议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取得税务利益，并且同时满足其他条件（如缺乏商业实质等），印度政府将有权判定其为不被允许的避税安排。

**披露要求** - 在印度的非居民企业的联络办公室需在财年结束后60天内根据活动情况准备财务报告、年度活动证明等，并报送税务部门。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财政年度（4月1日至3月31日）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一个财政年度的所得税通常需要在下一个财政年度（评估年度）支付。各公司须在评估年度9月30日前提交一份载明其前一年度的收入、支出、已缴纳税款以及应交税额等信息的最终申报表（对于要求提交国

际间交易证书的公司（参见“转让定价”部分），提交最终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评估年度的11月30日）。按法律规定应对其账户进行的审计的非公司纳税人，须在9月30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其他纳税人须在7月31日前提交申报表。申请税收优惠及结转亏损的纳税人需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报表。公司须在一个会计年度的下列日期分4期预付所得税：6月15日（应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五）；9月15日（应税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五）；12月15日（应税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3月15日（应税总额的百分之一百）。

**罚金** - 如未能如期提交申报表和国际交易证书，需要缴纳罚款。未能按规定扣缴税款或隐瞒收入同样会被处以罚款。

**裁定** - 税务当局可就非居民企业的交易或计划交易相关的税务影响发布预先税务裁定。该裁定对于特定交易的申请人及税务管理机关均有约束力。预约定价安排也可能获得。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印度居民纳税人通常需要就其全球总收入缴纳个人税。一般情况下，非常驻居民无需就印度境外取得的收入缴税，除非该笔收入由印度境内公司控制/设立的经营产生，或在印度产生、在印度首次收到，或被认定在印度产生、收到。非居民纳税人需对来源于印度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个人在指定年度内在印度居住满至少182天，或者如果该个人当年在印度居住满至少60天且在前4年在印度居住累计至少365天，是印度的居民纳税人。对于因工作原因出国或作为印度船船员出海离开印度的印度公民，以及在国外任职的印度公民或印度籍人士回国度假的，其判断标准是在指定年度内居住满182天而非60天。所谓“非常驻居民”是指在过去10年中的9年不构成印度居民纳税人，或在过去7年间在印度的居住时间不足730天的个人。

**申报主体** - 个人纳税人须提交个人纳税申报表并分别计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雇佣收入，包括大部分的雇佣福利，需全额纳税。个人通过贸易或职业获取的收入的个人税计税方式类似公司税。

**资本利得** - 详见“公司税”所示。

**扣除与减免** - 扣除项包括医疗费用、保险费、退休金、抵押贷款利息、租金支付与教育贷款等。

**税率** - 实行累进税率，最高为百分之三十，另附加适用的税费。如果收入超过 1000 万印度卢比，则适用百分之十的附加税，并有一定的税额减免。对 60 岁到 80 岁的居民前 250,000 卢比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 80 岁以上的居民免征额为 50 万卢比，其他居民是 200,000 卢比。对可征税收入不超过 50 万印度卢比的个人，可享受最高 2,000 印度卢比的税收减免。

**可替代最低税** - 见“公司税”。可替代最低税不适用于调整后总收入不超过 2 百万印度卢比的个人、自然人团体和组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在印度，金融工具与交易需要依据《印花税法》以及各地的印花税规定来支付印花税（印花税率有较大的地区性差异）。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每个州都征收财产税，税率根据所在州有所不同。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对总价值超过 300 万印度卢比的非生产性资产，譬如土地、非厂房建筑、未用于商业用途的商用物业、年收入超过 50 万印度卢比的雇员的公寓或办公室、一些贵金属、汽车、飞机与游艇和超过 5 万印度卢比的现金，征收百分之一的净资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需按月向准备基金缴纳相当于其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十二社会保障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财政年度（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纳税申报** - 由雇主从雇员工资中代扣。所有个人纳税人需要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个人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前通过代扣代缴或预付的方式全额支付税款（交付不足需交利息）。申报表最迟不得晚于评估年度的 7 月 31 日提交。如应纳税收入超过 50 万印度卢比、个人拥有外国资产（包括在任何实体的财务收益或任何账户的签字授权）、或者个人申请有关外国税收的优惠的情况下，必须采用电子申报。

**罚款** - 如未能如期提交申报表，需要缴纳罚款。未能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或隐藏收入同样要缴纳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印度诸邦均征收“消费型目的地课税”的增值税，通过发票抵扣制度，针对几乎所有类型的动产与特定的无形商品（除免税商品外）的销售征收增值税，各邦的具体征税项目有所差异。

由一个邦销售到另一个邦的商品，需缴纳中央销售税（CST）。

**税率** - 增值税税率由两部分组成，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的基础税率和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的剩余税率。各邦的剩余税率各不相同。酒类和石油类产品适用于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的税率。

中央销售税税率为百分之二，根据提交的特定表格或适用当地增值税税率。

**登记** - 公司强制登记的营业限额为 50 万印度卢比，具体情况视地区而定。各邦增值税法规也按购销金额的不同提出登记限额。

**纳税申报** - 应按月、季度或每半年填报增值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

**其他** - 特定应税商品制造商须缴纳中央消费税。最高税率为百分之十二点三六，包括教育费附加。

对于不属于负面服务列表的特定的应税服务收取的总金额须缴纳服务税。服务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二点三六，包括教育费附加、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费附加。对取得税务机关特别免税的服务（免税服务），不需缴纳服务税。

###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年度财政法、海关法、中央消费税法、金融法 1994、全国增值税与中央销售法

### **税收协定**

印度已缔结了 80 多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所得税署、事先税务裁定局

###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亚洲开发银行、20 国集团、南亚地区合作协会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